

海宁市传媒中心天目云服务项目采用单口来源采购方式

论证会议纪要

一、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6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海宁市传媒中心15楼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沈月萍（专家，经济师）、沈达（专家，工程师）、夏利红（专家，工程师）。

四、论证过程：

根据海宁市传媒中心天目云服务项目拟采购服务，及采用单口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根据中央和浙江省的总体部署，从2019年起，海宁市全面启动县级融媒体中心项目建设。整个项目分三年实施，目前已完成建设，进入运维阶段，现在需启动四期合作采购流程。因海宁市传媒中心建设项目依托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所属浙江天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天目云系统建设，“大潮”APP、大潮网微信公众号、海宁新闻等平台稿件采编发和开展各项活动均需依托天目云平台实施，为推进媒体深度融合，确保海宁市融媒体平台正常运行，需继续开展天目云平台合作。

本次拟采购项目内容，考虑到平台的安全性和功能的延续性，只能唯一由原客户端开发公司浙江天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承接。该公司也具有承接该项目的的能力，能按照合同要求时间顺利完成项目运维。

拟定的唯口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浙江天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178号

专家组签字：

夏利红 沈月萍 沈达